

中華民國滑雪協會第十二屆第三次會員大會會議記錄

- 一、會議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31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10 時。
- 二、會議地點：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 390 號 11 樓(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職業訓練研究發展中心)
- 三、主 席：林 理事長 廷芳 紀錄：莊煜森
- 四、指導單位：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 副秘書 長吳國譽
- 五、出席：應到個人會員 192 位，實到 67 位，委託出席 49 位，(如簽到表)
團體會員代表應到 6 位，實到 4 位(如簽到表)
- 六、主席致詞：略
- 七、指導單位致詞：略
- 八、工作報告：請參閱大會手冊 1-4 頁(大會主席徵詢出席會員無異議通過)。
- 九、討論提案

案由一：本會第 12 屆第 5-8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記錄及第 12 屆第 3 次臨時理事會會議記錄案，提請追認通過。(提案人：本屆理監事會)

說 明：檢附 5-8 次理監事會議記錄如附件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二：本會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監事查核報告案，提請通過。(提案人：本屆理監事會)

說 明：本案經本會第 12 屆第 7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討論通過，並報教育部體育署核備在案，請參照大會手冊 5-12 頁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三：本會 108 年度收支決算表、資產負債表、現金出納表、財產目錄案，提請追認通過。(提案人：本屆理監事會)

說 明：本案經本會第 12 屆第 7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討論通過，並報教育部體育署核備在案，請參照大會手冊 13-16 頁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四：訂定本會人事遴選與任用規定及組織架構、作業分工案，提請追認通過。(提案人：本屆理監事會)

說 明：本案經本會第 12 屆第 6 次及第 8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討論通過，並報教育部體育署洽悉在案，請參照大會手冊 17-19 頁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五：本會 109 年度經費預算及行事曆/工作計畫案，提請追認通過。(提案人：本屆理監事會)

說 明：本案經本會第 12 屆第 5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討論通過，並報教育部體育署核備在案，請參照大會手冊 20-22 頁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六：本會 110 年度收支預算及行事曆/工作計畫案，提請通過。(提案人：本屆理監事會)

說 明：本案經本會第 12 屆第 8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討論通過，並報教育部體育署核備在案，請參照大會手冊 23-25 頁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，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公告本會網站。

案由八：修訂本會組織章程案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人：本屆理監事會)

說 明：依據第 12 屆第 6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討論通過，並報教育部核備，請參照大會手冊 26-33 頁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，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公告本會網站。

案由九：修訂本會中長期發展計畫案，提請通過。(提案人：幹事部)

說 明：囿於本會正式更名為「中華民國滑雪協會」，原有「滑草」二字刪除，請參照大會手冊第 34 頁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，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公告本會網站。

十、臨時動議：

案由一：新北市滑雪協會及台中市滑雪協會申請加入團體會員案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人：幹事部)

說 明：檢附兩協會入會代表申請表請參考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十一、散會(時間 11:10)